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其他利益與損失	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九)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六(二十一)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

銷為主。該公司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威森珠海，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8,384 仟元，因其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威森珠海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威森珠海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威森珠海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549	18	\$ 266,867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110,741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498	3	18,1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6,034	11	77,34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7	-	3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4,077	4	-	-
130X	存貨	六(四)	417	-	3,1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51	-	2,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8,876</u>	<u>52</u>	<u>368,76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3,404	22	181,49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4,371	21	152,55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298	1	8,7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702	4	19,49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5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0,341</u>	<u>48</u>	<u>363,97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689,217</u>	<u>100</u>	<u>\$ 732,745</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6,219	17	\$	118,054	16		
2150	應付票據			-	-		631	-		
2170	應付帳款			1,292	-		3,9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714	2		23,0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197	2		21,6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37	-		2,3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279	1		9,5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3	1		7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677</u>	<u>23</u>		<u>180,05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37,367	5		38,26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367</u>	<u>5</u>		<u>38,40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95,044</u>	<u>28</u>		<u>218,462</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3,394	44		303,39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7,193	27		188,09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670	1		1,4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75	3		11,3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8	1		30,24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207)	(4)	(20,275)	(3)
3XXX	權益總計			<u>494,173</u>	<u>72</u>		<u>514,283</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9,217</u>	<u>100</u>	\$	<u>732,7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319,556	100	\$ 352,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0,444)	(72)	(241,085)	(68)
5900 營業毛利		89,112	28	111,553	3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582)	(1)	8,73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530	27	120,28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22)	(7)	(55,159)	(16)
6200 管理費用		(41,993)	(13)	(43,9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47)	(10)	(40,37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062)	(30)	(138,737)	(39)
6900 營業損失		(8,532)	(3)	(18,4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101	3	4,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247)	(2)	9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45)	-	(1,7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022	2	39,11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31	3	40,911	11
7900 稅前淨利		899	-	22,45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	-	(564)	-
8200 本期淨利		\$ 889	-	\$ 21,89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5)	(2)	(16,01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33	1	3,6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2)	(1)	(12,3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2)	(1)	(\$ 12,3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3)	(1)	\$ 9,542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03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03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保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7,835	\$ -	\$ -	\$ 11,352	\$ 15,880	\$ 7,908	\$ -	\$ 505,932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21,895	-	-	21,89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	(12,367)	(12,367)	(12,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909	(12,367)	(12,367)	9,5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1	-	(1,48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067)	-	-	(6,067)			
員工認股權	-	-	3,046	-	-	-	-	-	-	4,8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	\$ 514,283			
<u>108年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	\$ 514,283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889	-	-	88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32)	(4,932)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9	(4,932)	(4,932)	(4,0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	-	(2,1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923	(8,92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5,170)	-	-	(15,170)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	-	(897)	-	-	-	-	-	-	(8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	\$ 494,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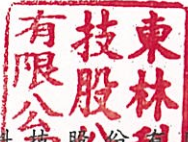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9	\$ 22,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0,466	10,4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299	4,6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45	1,7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848)	(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022)	(39,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費用		-	28,3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50	615
保固費用迴轉數	六(十五)	(55)	(1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581	(8,73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213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8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	88
應收帳款		640	(7,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10	14,761
其他應收款		(1,093)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27
存貨		2,779	(3,034)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1)	(1,868)
應付帳款		(2,662)	(4,5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5)	15,708
其他應付款		(6,491)	(4,8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26)	3,393
負債準備-流動		(3,183)	(669)
其他流動負債		2,810	(2,0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335)	35,809
收取之利息		5,363	545
收取之股利		27,369	4,780
支付之利息		(1,456)	(1,730)
支付之所得稅		(3,424)	(3,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7	35,533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六(二)	(\$ 110,74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5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41)	(6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	61,3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1,750)	(4,0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809)	62,5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76,767	301,956
短期借款償還數		(178,602)	(325,8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53,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	4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5,170)	(6,067)
租賃本金償還		(2,0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26)	124,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318)	222,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67	44,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549	\$ 266,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經歷增資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3,394 仟元，分為 30,3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暨服務收入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 2,957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09%。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7 年
辦公設備	5 ~ 6 年
租賃改良	3 ~ 6 年
其他設備	3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做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14	\$ 555
支票存款	-	63
活期存款	27,337	48,188
定期存款	98,698	218,061
	<u>\$ 126,549</u>	<u>\$ 266,8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0,741	\$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2	\$ -
應收帳款	\$ 18,903	\$ 19,543
減：備抵損失	(1,405)	(1,405)
	<u>\$ 17,498</u>	<u>\$ 18,138</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428	\$ 112	\$ 16,931	\$ -
30天內	70	-	520	-
31-90天	-	-	687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405	-	1,405	-
	<u>\$ 18,903</u>	<u>\$ 112</u>	<u>\$ 19,54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743 仟元。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2 及 \$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498 及 \$18,138。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4	(\$ 345)	\$ 69
製成品	868	(520)	348
合計	<u>\$ 1,282</u>	<u>(\$ 865)</u>	<u>\$ 41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8	(\$ 411)	\$ 27
製成品	3,732	(563)	3,169
合計	<u>\$ 4,170</u>	<u>(\$ 974)</u>	<u>\$ 3,19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553	\$ 242,449
回升利益	(109)	(1,364)
	<u>\$ 230,444</u>	<u>\$ 241,085</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處分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64,625	\$ 116,638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79	64,859
	<u>\$ 153,404</u>	<u>\$ 181,497</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5,994	\$ 8,678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8	4,566
HEP Group USA, Inc.	-	25,867
	<u>\$ 8,022</u>	<u>\$ 39,111</u>

2. 子公司

- (1)為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業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出售全數股權，出售價款 4,515 仟元，處分 100%股權之損失計 21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美金 5,000 仟元及盈餘分配美金 246 仟元。退還本公司減資金額為 97,280 仟元(美金 3,166 仟元)及配得盈餘為 4,780 仟元(美金 156 仟元)，退還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金額為 56,370 仟元(美金 1,834 仟元)及配得盈餘為 2,770 仟元(美金 90 仟元)。
-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56,370 仟元。
-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199,935	253	-	-	200,188
機器設備	31,504	-	-	-	31,504
辦公設備	12,763	-	(329)	-	12,434
其他設備	2,344	-	-	-	2,344
租賃改良	69	-	(69)	-	-
成本小計	\$ 281,100	\$ 253	\$ (398)	\$ -	\$ 280,95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995)	\$ 7,184	\$ -	\$ -	(\$ 93,179)
機器設備	(28,669)	836	-	-	(29,505)
辦公設備	(11,554)	(358)	329	-	(11,583)
其他設備	(2,255)	(62)	-	-	(2,317)
租賃改良	(69)	-	69	-	-
累計折舊小計	(\$ 128,542)	\$ 8,440	\$ 398	\$ -	(\$ 136,584)
合計	\$ 152,558				\$ 144,371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199,257	678	-	-	199,935
機器設備	31,586	-	(82)	-	31,504
辦公設備	13,317	-	(554)	-	12,763
其他設備	2,344	-	-	-	2,344
租賃改良	69	-	-	-	69
成本小計	\$ 281,058	\$ 678	(\$ 636)	-	\$ 281,1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7,058)	(\$ 8,937)	\$ -	-	(\$ 85,995)
機器設備	(27,642)	(1,109)	82	-	(28,669)
辦公設備	(11,739)	(369)	554	-	(11,554)
其他設備	(2,195)	(60)	-	-	(2,255)
租賃改良	(65)	(4)	-	-	(69)
累計折舊小計	(\$ 118,699)	(\$ 10,479)	\$ 636	-	(\$ 128,542)
合計	\$ 162,359				\$ 152,5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931	\$ 2,026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043。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3,200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約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3,200
110年以後	3,200
合計	\$ 6,40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62,277	\$ -	(\$ 62,277)	\$ -	\$ -
未完工程	<u>9,506</u>	<u>-</u>	<u>(9,506)</u>	<u>-</u>	<u>-</u>
成本小計	71,783	-	(71,783)	-	-
累計減損					
土地	(930)	-	930	-	-
未完工程	<u>(9,506)</u>	<u>-</u>	<u>9,506</u>	<u>-</u>	<u>-</u>
累計減損小計	(10,436)	-	10,436	-	-
	<u>\$ 61,347</u>	<u>\$ -</u>	<u>(\$ 61,347)</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購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社區用地，並於民國 102 年辦理過戶完成，同時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本公司必須依雙方合約規定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員工住宅興建，由於員工認購意願不高，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員工住宅興建案。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合約，台中市政府得依原取得土地成本買回，而本公司必須承擔相關之違約金，以致本公司於同年將已投入之土地開發成本等支出認列減損損失 10,436 仟元及違約金計 12,269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暨其他應付款，基於此，本公司提供定存質押 12,269 仟元作為違約金之用。台中市政府業請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執行沒收上述之違約金。
2. 台中市政府業已於民國 107 年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同年 1 月 30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收回土地價款 61,347 仟元。
3.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950 仟元及 615 仟元，累計減損相關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累計減損		
無形資產	<u>\$ 6,833</u>	<u>\$ 5,883</u>

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據無形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分別

為 950 仟元及 615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0,000	\$ 100,000
信用借款	16,219	18,054
	<u>\$ 116,219</u>	<u>\$ 118,054</u>
利率區間	<u>0.70%~1.2%</u>	<u>0.71%~1.35%</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23 仟元及 1,725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95	\$ 11,998
應付勞務費	750	2,336
應付設備款	12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	2,495
其他	4,040	4,858
	<u>\$ 15,197</u>	<u>\$ 21,687</u>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核准函在案。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

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05仟元及2,642仟元。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u>	
					<u>離職率</u>	<u>離職率</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0.00%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數量</u> <u>(仟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u>履約價格(元)</u>	<u>數量</u> <u>(仟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u>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0	\$ 14.20	580	\$ 14.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9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90</u>	14.20	<u>490</u>	14.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90</u>	-	<u>490</u>	-

3.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履約價格</u> <u>(元)</u>	<u>加權平均</u> <u>剩餘合約時間</u>	<u>履約價格</u> <u>(元)</u>	<u>加權平均</u> <u>剩餘合約時間</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 14.20</u>	0.36年	<u>\$ 14.20</u>	1.36年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517	\$ 10,200
本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55)	(14)
本期使用之金額	(3,183)	(669)
12月31日餘額	<u>\$ 6,279</u>	<u>\$ 9,517</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3,39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 6,067 仟元。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 15,170 仟元。
6.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58 仟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8年度	東林				合計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它	
部門收入	\$ 157,820	\$ 132,231	\$ 25,242	\$ 4,263	\$ 319,556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152,075)	(27,189)	-	-	(179,26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745	\$ 105,042	\$ 25,242	\$ 4,263	\$ 140,292

107年度	東林				合計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它	
部門收入	\$ 202,521	\$ 133,483	\$ 12,696	\$ 3,938	\$ 352,638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187,080)	(31,098)	(1,224)	-	(219,40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441	\$ 102,385	\$ 11,472	\$ 3,938	\$ 133,236

3.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2,318	\$ 483	\$ 2,30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 483	\$ 2,304

(以下空白)

(二十)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749	\$ 760
其他利息收入	99	26
利息收入合計	<u>5,848</u>	<u>786</u>
租金收入	3,200	1,175
其他收入—其他	1,053	2,511
	<u>\$ 10,101</u>	<u>\$ 4,47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5
處分投資損失	-	(2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6,253)	(145)
減損損失	(950)	(615)
其他損失	(44)	(9)
	<u>(\$ 7,247)</u>	<u>(\$ 94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23	\$ 1,725
租賃負債	22	-
	<u>\$ 1,445</u>	<u>\$ 1,72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	\$ 60,754	\$ 60,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8,440	8,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0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299	3,299
	<u>\$ -</u>	<u>\$ 74,519</u>	<u>\$ 72,493</u>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66,714	\$ 66,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10,479	10,4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672	4,672
	<u>\$ -</u>	<u>\$ 81,865</u>	<u>\$ 81,86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50,027	\$ 50,027
勞健保費用	-	4,754	4,754
退休金費用	-	2,405	2,405
董事酬金	-	1,084	1,084
其他用人費用	-	2,484	2,484
	<u>\$ -</u>	<u>\$ 60,754</u>	<u>\$ 60,754</u>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54,529	\$ 54,529
勞健保費用	-	5,103	5,103
退休金費用	-	2,661	2,661
董事酬金	-	1,708	1,708
其他用人費用	-	2,713	2,713
	<u>\$ -</u>	<u>\$ 66,714</u>	<u>\$ 66,714</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8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0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9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6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 仟元及 1,99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 仟元及 49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691	\$ 2,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33	1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24	3,1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14)	(47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82)
所得稅費用	<u>\$ 10</u>	<u>\$ 5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33	\$ 2,9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65
	<u>\$ 1,233</u>	<u>\$ 3,6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1	\$ 4,49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4)	(1,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8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33	132
所得稅費用	<u>\$ 10</u>	<u>\$ 56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43	\$ 516	\$ -	\$ 3,25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95	(22)	-	173
課稅損失	5,553	2,094	-	7,6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0	-	1,233	8,79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 失	-	1,302	-	1,302
其他	3,441	(913)	-	2,528
合計	<u>\$ 19,492</u>	<u>\$ 2,977</u>	<u>\$ 1,233</u>	<u>\$ 23,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	\$ 137	\$ -	\$ -
合計	<u>(\$ 137)</u>	<u>\$ 137</u>	<u>\$ -</u>	<u>\$ -</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16	(\$ 1,073)	\$ -	\$ 2,743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98	(203)	-	195
課稅損失	2,422	3,131	-	5,5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	225	3,644	7,560
其他	5,401	(1,974)	14	3,441
合計	<u>\$ 15,728</u>	<u>\$ 106</u>	<u>\$ 3,658</u>	<u>\$ 19,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4)	\$ 27	\$ -	(\$ 137)
國外所得稅額	(2,422)	2,422	-	-
合計	<u>(\$ 2,586)</u>	<u>\$ 2,449</u>	<u>\$ -</u>	<u>(\$ 13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核定數	<u>\$ 14,822</u>	<u>\$ 14,822</u>	117
104	核定數	<u>\$ 13,029</u>	<u>\$ 13,029</u>	114
103	核定數	<u>\$ 32,213</u>	<u>\$ 32,213</u>	113
102	核定數	<u>\$ 54,676</u>	<u>\$ 23,129</u>	112
101	核定數	<u>\$ 6,695</u>	<u>\$ -</u>	111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預計申報數	<u>\$ 16,317</u>	<u>\$ -</u>	117
104	核定數	<u>\$ 13,029</u>	<u>\$ 1,581</u>	114
103	核定數	<u>\$ 32,213</u>	<u>\$ 32,213</u>	113
102	核定數	<u>\$ 54,676</u>	<u>\$ 54,676</u>	112
101	核定數	<u>\$ 20,026</u>	<u>\$ 20,026</u>	111
100	核定數	<u>\$ 898</u>	<u>\$ 898</u>	11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投資 CHUAN WEI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3,194 仟元及 30,319 仟元。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89	30,339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89	30,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1	
員工酬勞	-	3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9	30,495	\$ 0.03
107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895	30,33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1,895	30,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	
員工酬勞	-	157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95	30,527	\$ 0.7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需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董事會或股東

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4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389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0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26</u>
	<u>\$ 3,069</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	\$ 6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	-
本期支付現金	<u>\$ 241</u>	<u>\$ 678</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118,054	\$ 647	\$ 118,7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35)	-	(1,835)
108年12月31日	<u>\$ 116,219</u>	<u>\$ 647</u>	<u>\$ 116,866</u>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41,923	\$ 157	\$ 142,0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869)	490	(23,379)
107年12月31日	<u>\$ 118,054</u>	<u>\$ 647</u>	<u>\$ 118,7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CHUAN W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武)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珠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HEP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其他關係人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出售 HEP USA 全數股權，該日以前，HEP USA 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下列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交易係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計算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售：		
HEP GmbH	\$ 152,075	\$ 187,080
子公司	4,947	9,574
關聯企業	4,545	20,518
服務收入：		
子公司	22,243	22,748
	<u>\$ 183,810</u>	<u>\$ 239,920</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至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以電匯收款。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 10 天或出貨後 60 天內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70 天收款。

(2) 上開管理服務收入係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 10% 收取服務收入。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威森珠海	\$ 214,398	\$ 221,55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

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HEP GmbH	\$ 53,034	\$ 52,674
威森珠海	22,584	23,741
關聯企業	416	929
	<u>\$ 76,034</u>	<u>\$ 77,344</u>

4. 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威森珠海	\$ 13,714	\$ 23,05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37	\$ 2,363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之款項。

6.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8	\$ -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之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珠海威森	\$ 37,367	\$ 38,267

本集團之子公司-威森電子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項，經本集團與銷貨客戶及其最終客戶三方協商後，由最終客戶暫付上述催收款項總額作為日後與該客戶交易之承諾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倘若銷貨客戶營運不善仍無法支付貨款，則將以該保證金與債權互抵，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客戶營運不善無法支付貨款，該債權、債務之法定義務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互抵，以致將該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36,848 仟元與債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合併報表互抵。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子公司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4,049	\$ -

B. 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82	\$ -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8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4.75%收取。

9. 保證事項

本公司授予被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貸款及向約定之供應商進貨，並由本公司負責保證，其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29,70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245	\$ 10,517
退職後福利	111	124
總計	<u>\$ 11,356</u>	<u>\$ 10,6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帳面價值</u>		
<u>資產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07,010	113,940	借款擔保
	<u>\$ 141,495</u>	<u>\$ 148,4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為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95,044	\$ 218,462
資產總額	\$ 689,217	\$ 732,745
負債資產比率	28%	3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549	\$ 266,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41	-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	-
應收帳款	17,498	18,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34	77,344
其他應收款	1,897	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7	-
存出保證金	1,634	1,634
	<u>\$ 358,542</u>	<u>\$ 364,30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219	\$ 118,054
應付票據	-	631
應付帳款	1,292	3,9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14	23,059
其他應付帳款	15,197	21,68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	-
存入保證金	647	647
	<u>\$ 147,506</u>	<u>\$ 168,032</u>
租賃負債	<u>\$ 936</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55	29.93	\$ 205,170	\$7,758	30.67	\$ 237,899
歐元：新台幣	1,519	33.39	50,719	1,870	35.00	65,450
港幣：新台幣	759	3.82	2,899	584	3.89	2,272
人民幣：新台幣	17,199	4.28	73,612	15,169	4.45	67,45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481	33.79	\$ 16,253	\$ 510	35.40	\$ 18,054
美金：新台幣	511	30.03	15,345	94	30.77	2,892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253仟元及損失145仟元。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52	\$ -	1%	\$2,379	\$ -
歐元：新台幣	1%	507	-	1%	655	-
港幣：新台幣	1%	29	-	1%	23	-
人民幣：新台幣	1%	736	-	1%	675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63	\$ -	1%	\$ 181	\$ -
美金：新台幣	1%	153	-	1%	2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2 仟元及 2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並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405 仟元及 1,405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及12月31日	\$ 1,405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59
減損損失迴轉	(703)
沖銷	(51)
12月31日	\$ 1,40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7,138	\$ 185,363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16,646	\$ -	\$ -	\$ -	\$ -
應付帳款	1,29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14	-	-	-	-
其他應付款	15,19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	-	-	-	-
租賃負債	93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18,054	\$ -	\$ -	\$ -	\$ -
應付票據	631	-	-	-	-
應付帳款	3,95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59	-	-	-	-
其他應付款	21,68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3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10)	實際動支 金額(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累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43,280	\$ 43,280	\$ 24,237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97,669	\$ 247,087	
1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40,047	40,047	\$ -	-	(2)	-	營運週轉	-	-	61,914	77,3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法令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40%。

註8：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50%。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10：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	197,669	\$	29,705	\$	-	0.00	\$	247,087	Y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公司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依法規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1,30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5：威森電子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1,30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52,075)	48%	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授信期間	單價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10-60天T/T收款	餘額	\$	53,034	57%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4,398	94%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授信期間	單價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15-90天T/T付款	餘額	(13,714)	91%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 152,075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27%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53,034	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取	7%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214,398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檢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8,987	\$ 48,987	1,023,615	63.31	\$ 88,779	\$ 9,467	\$ 5,994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3,341	73,341	7,334,127	100	64,625	2,028	2,028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562	77,938	593,145	36.69	49,725	9,467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44,469	(568)	- 註1、2

註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 383,298	2	\$ 42,737	\$ -	\$ 42,737	\$ 9,918	100	\$ 9,918	\$ 108,384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9,976仟元。

註4：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51	\$ 135,174	\$ 296,504	\$ 296,504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886	\$ 72,791	\$ 38,775	\$ 38,775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77仟元及港幣6,479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426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4
	含JPY 241 仟元，匯率 1 : 0.27	
	含RMB 47 仟元，匯率 1 : 4.28	
	含HKD 5 仟元，匯率 1 : 3.82	
	含EUR 4 仟元，匯率 1 : 33.40	
	含PHP 1 仟元，匯率 1 : 0.51	
	含USD 1 仟元，匯率 1 : 29.9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337
	含JPY 1,076 仟元，匯率 1 : 0.27	
	含HKD 379 仟元，匯率 1 : 3.82	
	含USD 330 仟元，匯率 1 : 29.93	
	含RMB 42 仟元，匯率 1 : 4.28	
	含EUR 106 仟元，匯率 1 : 33.39	
定期存款		98,698
	含USD 2,000 仟元，匯率 1 : 29.93	
	含RMB 6,331 仟元，匯率 1 : 4.28	
	到期日：109.03.18~109.03.25	
	利率：0.27%~3.08%	
		\$ 126,549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 11,761	
B 客 戶		1,821	
C 客 戶		1,431	
D 客 戶		716	
其他		3,17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8,903	
減：備抵損失		(1,405)	
		\$ 17,498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414	\$ 69	重置成本
製成品		868	548	淨變現價值
		1,282	\$ 6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5)		
		\$ 417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4,189	\$ 116,638	-	\$ 5,994	-	(\$ 33,853)	4,189	\$ 88,779	-	\$ 88,779		無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71	64,859	-	2,028	-	(2,262)	12,971	64,625	-	64,625		無	
		<u>\$ 181,497</u>		<u>\$ 8,022</u>		<u>(\$ 36,115)</u>		<u>\$ 153,404</u>		<u>\$ 153,404</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0	108.10.17~109.04.26	1.2%	新台幣\$ 185,000	土地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8,447	108.12.30~109.05.27	0.95%	新台幣\$ 10,000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7,772	108.11.15~109.01.22	0.70%	美元\$ 1,500	無
		<u>\$ 116,219</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LED DRIVER		1,201		\$	194,665		
安定器		424			88,420		
原物料		1,988			6,566		
變壓器		96			8,433		
其他		14			1,983		
勞務收入					<u>22,243</u>		
營業收入總額					322,310		
減：銷貨退回				(370)		
銷貨折讓				(<u>2,384</u>)		
營業收入淨額				\$	<u>319,556</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38		
加：本期進料			5,742		
原料領用轉費用		(57)		
減：期末原料		(414)		
出售原料成本		(5,706)		
本期耗用原料			3		
期初在製品			-		
加：託外加工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3		
期初製成品			3,732		
加：本期購進製成品			222,045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65)		
減：期末製成品		(868)		
進銷成本			224,847		
出售原料成本			5,706		
存貨回升利益		(109)		
營業成本		\$	230,44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155		
運			費		2,597		
其	他	費	用		10,47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	22,22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包含董事酬金)		\$ 23,883	
折 舊		4,011	
勞 務 費		4,032	
其 他 費 用		10,06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41,993</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8,073		
折			舊		5,279		
保	險		費		2,018		
其	他	費	用		5,47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	<u>30,847</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62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73151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月

日

